

商品	年金保險		健康保險		小額終老保險	
項目	遞延年金保險	即期年金保險	長期看護保險	終身醫療保險	終身壽險主約	一年期傷害險附約
內容概述	- 遞延年金保險：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一段期間(例：20 年)或至特定年齡(例：65 歲)後，壽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。 - 即期年金保險：被保險人繳交躉繳保險費後一年內，壽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為止。		- 長期看護保險：當被保險人罹患符合長期看護狀態(例如：失去日常生活能力 6 項中 3 項者)且屆滿免責期間後，壽險公司會定期給付被保險人長期看護保險金。 - 終身醫療保險：被保險人在屆滿等待期間後，終身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接受診療時，壽險公司會給付醫療保險金。		- 終身壽險：提供身故及失能保障（上限新臺幣 九十萬元）。 - 一年期傷害險：提供身故及失能保障（上限新臺幣十萬元）。	
滿足需求	可提供退休後生活的經濟來源，維持一定生活水準		可提供因失去日常生活能力之經濟保障	可提供醫療費用負擔之終身保障	提供國人基本保險保障	
適合族群	青年、中壯年族群	退休或高齡族群	中壯年、高齡族群	各年齡族群	各年齡族群	
規劃重點	人口老化、少子化及扶養比愈來愈高，年輕族群應趁早透過遞延年金保險，為將來老年生活儲備經濟來源	利用一次給付退休金購買即期年金保險，讓壽險公司來解決因長壽而延長的生活經濟來源	因應人口快速老化與少子化雙重危機，及早購買長期看護保險，以防患未來年老時需人照護之費用所需	終身醫療險可解決未來年老時買不到醫療保險的窘境，並應付老年時期較多醫療保障需求	該險具有「低門檻」、「低保費」與「保障終身」等特性，可提供高齡化社會下中、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	